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11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6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36.4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	2020.01.14	2020.06.11	3.70%	936.4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 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 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 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 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 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	1.35%或 3.2%或 3.4%	102.08-257.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GZ01364）
产品代码	CGZ01364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亿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2%或3.4%（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92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1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9月9日
存款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43,632.22
负债总额	73,502.24	76,640.21
资产净额	138,186.41	266,992.0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46,553.1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153.2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2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228.6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04.8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6.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0.5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54,000	124,000	1,527.23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